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同时，鞍重股份进行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上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